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家上字第284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兼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上訴人 丙○○
訴訟代理人 林明賢律師
袁大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認領子女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親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甲○○、乙○○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- 二、丙○○應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五日前再給付乙○○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肆仟元，連同原判決第三項所命按月給付扶養費部分，於本判決確定後，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- 三、丙○○應再給付乙○○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其餘上訴駁回。
- 五、丙○○之上訴駁回。
- 六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甲○○、乙○○上訴部分，由丙○○負擔十分之八，餘由乙○○負擔；關於丙○○上訴部分，由丙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(下合稱為乙○○等2人)主張：乙○○因與對造上訴人丙○○交往受孕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誕下1子甲○○。詎丙○○否認甲○○為其子，依民法第106

7條第1項規定，得請求丙○○認領甲○○為其子，並請求酌定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○○任之，及由丙○○負擔自甲○○出生時起至其成年時止之扶養費用。依兩造之經濟能力，丙○○為外科醫師，月薪為新台幣(下同)20餘萬元，而乙○○為代理特教老師，月薪3萬5,000元，又須負擔保護教養甲○○之責，相較結果，丙○○之經濟能力顯然較佳，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06年度每人月平均消費支出2萬9,245元為基準，丙○○每月按比例應負擔甲○○之扶養費為2萬5,000元。此外，乙○○自甲○○出生時起至000年00月00日止，已代丙○○支出其應負擔之扶養費122萬5,000元，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丙○○亦應返還。爰依民法第1069條之1準用第1055條第1項、第1084條第2項、第179條之規定，求為命：丙○○認領甲○○；並酌定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○○任之；丙○○自107年12月1日起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○○關於甲○○扶養費2萬5,000元，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，如再遲誤一期，其後每期應加給2,000元；暨給付乙○○122萬5,000元本息之判決。

二、丙○○則以：伊雖曾與乙○○於100年12月至103年1月交往，然雙方最後1次發生性行為時間為102年11、12月間，甲○○非乙○○自伊受胎所生，乙○○等2人所舉事證亦無從證明甲○○與伊具有血緣關係，伊無庸負擔甲○○之扶養費並償還乙○○所支出之扶養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判命丙○○認領甲○○，並酌定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○○任之；丙○○自107年12月1日起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○○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1萬6,000元，且於本件判決確定後，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；另命丙○○給付乙○○77萬8,113元本息，駁回乙○○等2人其餘之請求。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。

(一)乙○○等2人上訴部分：

01 1.上訴聲明：

02 (1)原判決關於駁回乙○○等2人後開第(2)、(3)項之訴部分廢
03 棄。

04 (2)丙○○應自107年12月1日起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
05 月5日再給付乙○○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9,000元，連同原判
06 決主文第3項所命給付，如遲誤一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視為亦
07 已到期。

08 (3)丙○○應再給付乙○○44萬6,8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9 翌日即107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0 息。

11 (4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2.答辯聲明：

13 (1)乙○○等2人之上訴駁回。

14 (2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5 (二)丙○○上訴部分：

16 1.上訴聲明：

17 (1)原判決不利於丙○○部分廢棄。

18 (2)上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等2人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。

19 2.乙○○等2人均答辯聲明：丙○○之上訴駁回。

20 四、按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，非婚生子女或其生
21 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，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。民法第1067
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100年12月間至103年1月間交
23 往，並於交往期間發生性關係，乙○○於000年00月00日生
24 下甲○○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原審卷一第209-210頁、第2
25 21頁），且有出生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在卷為證（見原審卷一第
26 17-19頁）。至乙○○等2人主張甲○○係自丙○○受胎所
27 生，丙○○應認領為其子，則為丙○○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
28 詞置辯。茲論述如下：

29 (一)按未成年子女有獲知其血統來源之權利，且親子關係事件之
30 終局判決具對世效，影響範圍相當廣泛，未成年子女為當事
31 人之親子關係事件，就血緣關係存否有爭執，法院認有必要

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當事人或關係人限期接受血型、去氧核糖核酸或其他醫學上之檢驗。但為聲請之當事人應釋明有事實足以懷疑血緣關係存否者，始得為之，家事事件法第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血緣關係存在與否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檢驗方法鑑定子女血統來源之精確度極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乃週知之勘驗方法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認領事件，關係生父之血統，及未成年子女之身分，與社會公益有關，是當事人對於有無真實之血緣關係存在，如生爭執，自不能僅因一方當事人不配合為血緣鑑定，即使他方受不利之判決。又當事人一造聲明為血緣鑑定，如就其主張之事實已為相當之證明，法院因認其聲明為正當，而命為血緣鑑定時，他造縱不負舉證責任，亦有協力之義務，倘無正當理由而拒絕，法院自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之一部分，於斟酌其他相關事證後，為該他造不利之判斷。

(二)乙○○等2人主張：丙○○曾陪同乙○○前往產檢，且多次前往月子中心探視，並支付月子中心費用等語，業經丙○○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279號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另案)自承在卷(見原審卷一第827頁)，參以證人即乙○○之繼父丁○○於另案證稱：在乙○○懷孕期間，丙○○幾乎每周六、日休假時會至伊家中，臨盆前幾個月，陸續添購嬰兒用品，比如推車、尿布、衣服等，亦有討論要在哪裡坐月子等語(見原審卷一第393頁)，並有丙○○與乙○○、嬰兒合照之照片可憑(見原審卷一第25-27頁、第31-36頁)，足徵丙○○對於乙○○懷孕期間及產後之照顧已逾越一般朋友情誼之界限。倘若甲○○與丙○○不具血緣關係，縱使為情誼至密之異性朋友關係，要無可能多次陪同產檢、在未出生時即屢添購新生嬰兒用品，並支付月子中心之費用，甚且於甲○○出生後，丙○○猶前往月子中心親自餵奶、擁抱嬰孩而眠(見原審卷一第31-34頁)，猶如父子般親密。是丙○○辯稱係基於朋友情誼幫忙云云，顯與事實有悖，不足採信。

01 (三)據證人丁○○於另案證稱：丙○○於滿月時有送彌月蛋糕至
02 伊家中，伊知悉丙○○亦有分送○○○醫院同事等語(見原
03 審卷一第399頁)，並經丙○○在另案自認無訛(見原審卷一
04 第828頁)，且有彌月小卡照片、旺默食品企業有限公司(下
05 稱旺默公司)109年12月21日陳報狀等在卷可憑(見原審卷一
06 第29頁、本院卷第131頁)。丙○○雖辯稱：伊於103年12月8
07 日下午示範置放周邊動脈導管，當無可能於當日下午16時12
08 分訂購彌月蛋糕等語，提出103年12月8日下午向○○醫學院
09 學生示範置放周邊動脈導管照片為憑(見本院卷第193-195
10 頁)。然前開照片所載時間是否為正確，未據丙○○舉證以
11 實其說；且依旺默公司檢送該彌月蛋糕於103年12月16日之
12 出貨單所示，可知送貨地點係○○○醫院4樓○○○○外科
13 加護病房，聯絡人為丙○○，聯絡方式為丙○○之手機，且
14 採貨到付款方式(見本院卷第133頁)。倘若有他人冒用丙○
15 ○之名義訂購彌月蛋糕，丙○○於旺默公司送貨當日聯繫丙
16 ○○收貨時，即應拒絕退回彌月蛋糕，旺默公司當無可能順
17 利送畢貨物並收訖款項(見本院卷第225頁)，參以訂購單特
18 別註記應於103年12月16日中午12時前到貨，而丙○○係於
19 同日中午12時6分開始準備手術、同日12時18分至13時10分
20 為病患施行手術，有當日手術流程控管、○○○醫院110年3
21 月9日函可稽(見原審卷一第1057頁、本院卷第201-203
22 頁)，旺默公司送貨時間與丙○○手術時間亦無衝突，益見
23 當日應係聯繫丙○○本人收受蛋糕無誤。丙○○復於本件起
24 訴後之108年2月間去電旺默公司要求刪除訂購紀錄(見本院
25 卷第131頁)，顯係為掩飾其訂購蛋糕一事。是丙○○前揭所
26 辯，無可採信。堪認於甲○○出生後，丙○○曾與乙○○共
27 同以父母名義分送親友彌月蛋糕之事實。

28 (四)乙○○等2人復主張丙○○有參與甲○○之胎毛筆製作儀式
29 等語，業經本院勘驗乙○○等2人提出之光碟檔案，可知當
30 日係由丙○○手抱甲○○坐於椅子上，乙○○則立於後方全
31 程錄影，在場有一男子對甲○○口唸祝福之語，並拿取雞

01 蛋、芹菜、銅板等物環繞甲○○之頭部施作儀式，期間丙○○
02 並以甲○○之乳名謂「○○別哭，乖，沒事」，有本院11
03 0年8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87頁）。衡以前
04 開民間習俗儀式通常係與嬰孩至關重要之人方受邀到場，而
05 當日乙○○之父母皆未參與，卻僅邀請丙○○到場，且係由
06 丙○○懷抱甲○○施作儀式，並由乙○○負責全程錄影以供
07 作紀念，足徵丙○○與甲○○應有至親關係。

08 (五)佐以乙○○等2人之血型分別為A型、O型，丙○○血型則為O
09 型，有○○○醫院澎湖分院血液檢驗報告單、臺北市立聯合
10 醫院陽明院區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217-219
11 頁、第227頁），則依乙○○等2人與丙○○之血型觀之，無
12 法排除甲○○與丙○○有血緣關係，而具有科學上合理性。
13 綜合上開事證，可認乙○○等2人已釋明甲○○與丙○○間
14 有血緣關係存在。

15 (六)丙○○雖辯稱：其與乙○○早在103年1月間已分手，雙方最
16 後1次性行為係發生於000年11至12月間，甲○○非乙○○自
17 其受胎所生之子，乙○○等2人提出103年1月底以後渠2人合
18 拍之照片日期顯遭竄改云云。然審諸乙○○所提出103年放
19 天燈照片及新聞資料（見原審卷一第237頁、第367-373頁），
20 可知照片中背景看板係記載2014年新北市平溪天燈節，兩人
21 分別於同一看板前拍照，而渠二人各自獨照中所穿之衣物，
22 核與合照相片之衣物相符，堪認乙○○所提出之天燈節活動
23 合照照片屬真正，丙○○空言乙○○等2人提出之照片日期
24 係遭竄改，即無可採。則依乙○○所提出之103年放天燈照
25 片、懷孕期間之合照（見原審卷一第237頁、第367-369頁、
26 第561-571頁），可知渠2人於103年2月以後仍共同出遊且舉
27 止親密，甚且渠2人猶共同參加丙○○之同學會（見原審卷一
28 第561頁），是丙○○此部分辯解，尚無足取。

29 (七)原審已於109年6月2日裁定命甲○○與丙○○至法務部調查
30 局接受親子血緣鑑定（見原審卷一第817-818頁），僅甲○○
31 遵期受驗，丙○○屆期並未到驗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09年7月

17日函在卷可憑(見原審卷二第15頁)。嗣本院於110年1月6日再次裁定命丙○○至法務部調查局接受親子血緣鑑定，若無正當理由拒絕鑑定，將受有不利之認定，丙○○仍未依排定日期到驗，有本院上開裁定及法務部調查局110年1月29日函在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49-150頁、第173頁)。丙○○無正當理由拒不接受親子血緣鑑定，本院自得以之為全辯論意旨，於斟酌上開各項事證後，為丙○○不利之判斷。

(八)綜上，乙○○等2人主張甲○○為乙○○自丙○○受胎所生子女，而與丙○○具事實上之親子血緣關係。是乙○○等2人請求丙○○認領甲○○為其子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次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對於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依協議由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。法院為前項之裁判時，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左列事項：一、子女之年齡、性別、人數及健康情形。二、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。三、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品行、健康情形、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。四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。五、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。六、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。七、各族群之傳統習俗、文化及價值觀。民法第1069條之1準用第1055條第1項、第105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、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，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，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乙○○、丙○○所生未成年子女甲○○為000年00月00日生，有戶口名簿可稽(見原審卷一第19頁)，現為未成年人，依前揭規定，乙○○等2人請求丙○○認領甲○○為其子女既有理由，且乙○○、丙○○就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何人任之既未有協議，則乙○○請求法院酌定之，自無不合。

01 (二)甲○○現年6歲，目前由乙○○照顧，乙○○於親職能力、
02 親職時間及教育規劃等方面，均屬穩定，亦有良好之照顧資
03 源及社會資源系統，且自甲○○出生迄今均由其擔任主要照
04 顧者，亦具有高度監護意願；丙○○則未曾照顧或探視甲○
05 ○，亦無扶養意願，並同意甲○○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猶
06 由乙○○任之(見本院卷第87頁)。基於主要照顧者原則及繼
07 續性原則，評估乙○○具行使負擔甲○○親權之能力等語，
08 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報告足參(見原審卷一第109-1
09 15頁)。本院斟酌上開各情，認甲○○自出生後即由乙○○
10 照顧，尚無不利益之情形，彼此間情感依附關係甚佳，其客
11 觀條件亦適合就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單獨任之，是
12 以綜合甲○○之年齡、人格發展需要，暨兩造照顧兒童經驗
13 及互動情形、保護教養意願等一切情狀，認甲○○權利義務
14 之行使或負擔，應由乙○○單獨任之，始符合甲○○之最佳
15 利益。

16 六、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。扶養
17 之程度，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，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
18 能力及身分定之；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，而其親等同一
19 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，民法第1084條第2項、
20 第1119條、第11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法院命給付扶養
21 費之負擔或分擔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命為一次給付、分期
22 給付或給付定期金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；法院命分期給
23 付者，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
24 範圍或條件；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，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，
25 喪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，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，但其金
26 額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2分之1，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1
27 項、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亦有明文。

28 (一)經查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所居住臺北市104至108各年度平均
29 每人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萬7,216元、2萬8,476元、2萬9,245
30 元、2萬8,550元、3萬981元(見本院卷第263頁)，可知每人
31 平均每月消費支出有逐年上漲趨勢。此外，復參以丙○○係

擔任外科醫師，於105至107年度收入分別為211萬5,325元、247萬1,943元、506萬7,599元；乙○○本為代理特教老師，於108年接受社工訪視時則係待業中，於105至107年度收入分別為32萬6,677元、28萬3,248元、3,012元（見原審卷一第69頁、第111頁、第793-807頁；卷二第21-27頁），兩人經濟程度懸殊，兼衡乙○○實際負責照顧教養甲○○付出之心力、時間，其所付出勞力自可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，併考量物價通膨因素，推估甲○○未來在成長各階段之生活所需等一切情狀，認乙○○等2人主張丙○○每月應分擔之扶養費為2萬5,000元，猶嫌過高，應認甲○○每月所需之扶養費以3萬元為適當，並由乙○○與丙○○各依1/3、2/3比例分擔扶養費為宜，則丙○○每月應分擔甲○○之扶養費為2萬元。至丙○○辯稱：乙○○於訪視時稱其母子2人生活費用約1.5萬元至2萬元之間，則甲○○每月花費至多7,500元至1萬元之間云云。惟乙○○接受訪視時陳稱：其每月支出房租2萬多元、甲○○學費每學期3至4萬元、生活費1.5萬元至2萬元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111頁），可見乙○○前揭訪視所稱生活費僅指其母子2人一般日常生活衣食所需費用，尚不包括甲○○居住、教育所生之費用，丙○○擷取乙○○訪視時隻字片語，遽謂甲○○每月花費至多不超過1萬元云云，即非可採。丙○○復抗辯：行政院每人月消費支出係抽樣調查，且包含菸酒及檳榔之費用云云，然本院係以每人月消費支出作為判斷基準之一，再參酌乙○○、丙○○之資力及物價通膨等因素，綜合認定甲○○每月所需扶養費，故丙○○此部分所辯，亦無憑採。

(二)準此，丙○○應自107年12月1日起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○○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2萬元。扣除原審判命丙○○自107年12月1日起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每月扶養費1萬6,000元部分，丙○○應自107年12月1日起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再按月給付每月扶養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－16,000＝4,000）。又本件命丙○○分期

給付扶養費部分，為恐其日後有拒絕或拖延之情，而不利於未成年子女利益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3項規定，併諭知丙○○於本判決確定後，如遲誤1期履行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，以確保甲○○受扶養之權利。

七、又任親權之一方如先墊支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後，未行使親權之一方即得因此卸免前開費用負擔之責任而獲取利益，是已為支出之一方，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向他方求償。本院酌定甲○○每月生活費以3萬元為適當，且認扶養費用由丙○○負擔2/3，丙○○應按月給付乙○○關於甲○○之扶養費2萬元，如前所述。準此，乙○○等2人主張甲○○自出生時起由乙○○單獨扶養，既為丙○○所不爭執，則其請求丙○○給付自甲○○出生即000年00月00日起至000年00月00日之代墊扶養費共計97萬2,667元(計算式：2萬元/月×48月+2萬/月×19/30=972,667)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又乙○○請求丙○○返還前揭不當得利有理由部分，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，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則乙○○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，請求丙○○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日之翌日即107年12月13日(見原審卷一第91頁)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應准許。扣除原審判命給付77萬8,113元本息後，丙○○應再給付19萬4,554元(計算式：972,667-778,113=194,554)本息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乙○○等2人依民法第1067條第1項、第1069條之1準用第1055條第1項、第1084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丙○○認領甲○○，並酌定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乙○○任之；丙○○自107年12月1日起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○○關於甲○○扶養費2萬元，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，暨返還乙○○所代墊扶養費97萬2,667元及自107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本院准許自107年1

01 2月1日起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按月再給付關於甲○○扶養費
02 4,000元及丙○○再給付乙○○19萬4,554元本息部分，駁回
03 乙○○之請求，尚有未洽，乙○○等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
04 決關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
05 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、3項所示。至於原審就准許認領子女、
06 命丙○○自107年12月1日至甲○○成年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乙
07 ○○關於甲○○扶養費1萬6,000元，暨給付乙○○77萬8,11
08 3元本息部分，為丙○○敗訴之判決，以及就上開不應准許
09 部分，為乙○○敗訴之判決，均無違誤，兩造上訴意旨各自
10 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均為無理由，應
11 予駁回。又法院命給付扶養費負擔或分擔，得審酌一切情
12 況，定其給付之方法，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(家事事件法
13 第107條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1項規定參照)。乙○○等2人主
14 張丙○○就超過本院命分期給付扶養費金額部分，固不應准
15 許，惟法院既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自無庸為駁回之諭
16 知。另關於酌定分期給付扶養費部分，核屬家事非訟事件，
17 而家事事件法對家事非訟事件並未設有假執行之相關規定，
18 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之規定，僅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
19 非訟事件法復無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故乙○
20 ○等2人就該部分請求本院宣告假執行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惟
21 其聲明不生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無須為
22 駁回之諭知。至於乙○○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，未逾15
23 0萬元，經本院判決後即告確定(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
24 項、第3項規定參照)，亦毋庸為假執行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25 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3
26 項規定，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。

27 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28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29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30 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乙○○等2人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
31 理由，丙○○之上訴為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02 家事法庭

03 審判長法官 胡宏文

04 法官 陳筱蓉

05 法官 楊雅清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9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
10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
11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
12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陳惠娟